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